

沪政院团字[2013]10号

## 2013年上海政法学院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文件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及中央领导同志对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简称“西部计划”)的一系列指示精神,按照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在全国西部计划视讯会议上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引导我校毕业生到西部基层锻炼成长、建功立业,根据《关于做好2013年上海市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的通知》(沪团委联〔2013〕12号)等文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文件。

### 一、工作内容

根据上海团市委统一部署,我校已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招募了11名2013届应届毕业生(名单见附件),到云南、重庆、西藏、新疆等西部省份从事志愿服务工作。

### 二、政策支持

#### (一)上海市政策

2013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按照《关于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通知》(中青联发[2003]26号)、《关于做好2004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的通知》(中青联发[2004]16号)、《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

通知》（人社部发[2009]42号）等文件有关精神享受相关政策，并可享受上海市的有关鼓励政策，现明确如下：

1、入选的高校毕业生在符合相应条件的情况下，可优先评为“上海市高校优秀毕业生”。

2、入选的高校毕业生在符合相应条件的情况下，可优先免试直升研究生并保留学籍，待服务期满后返校攻读学位。

3、志愿者在服务期间，享受上海给予的生活补贴1000元/月（在西藏、新疆服务的志愿者1200元/月）、交通补贴1000元/年（在西藏、新疆服务的志愿者3000元/年）。

4、志愿者在服务期间，由市项目办统一为其代缴社会保险费。单位和个人的缴费比例按本市规定确定，其缴费基数按上年度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确定，其中单位缴纳部分由市财政承担，个人缴纳部分由市项目办在发放生活补贴时予以扣除。

5、对于在校就读期间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志愿者，还贷时间可延期至服务期满后开始，服务期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各高校负责协调银行等有关方面为志愿者延期还贷提供帮助，并负责为其办理有关手续。

6、志愿者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可申请“上海市高校毕业生艰苦地区就业奖励金”。每满一年发放一次，每次发放5000元。

7、签署协议且实际服务期满三年及以上的，可享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上海地区高校将在原有每年按时下发的奖励金基础上做好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工作。具体操作为：对于服务期满的志愿者在每年定时发放奖励金5000元/年的基础上，按国家规定的代偿学费和助学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6000元/学年计算，凭实际学费单据和服务证，在第三年一次性补足相关费用。即：按学制年限算，本科志愿者最高为24000元，专科志愿者最高为18000元，满三年服务期的志愿者扣除前2年给的10000元（奖励金），第三年对符合条件的本科志愿者最高给予14000元（含当年奖励金）或专科志愿者最高给予8000元（含当年奖励金）的补偿。本市地方高校西部计划志愿者所需资金在市教委部门预算中

安排。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学生按照全国项目办《关于做好新招募3年期西部计划志愿者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相关工作的通知》（全国项目办发〔2009〕8号）执行。

8、志愿者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结束服务期的当年度可视同应届高校毕业生报考本市机关公务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优先调剂、优先录用。录用后，其志愿服务的年限可认定为基层工作经历的年限。

9、专科毕业志愿者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可于结束服务期当年参加专升本考试，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10、志愿者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可根据本人意愿回原籍或到其他地区工作，由学校帮助其办理相关手续。

非上海生源本科和研究生毕业生服务期满后在本市就业的，按其毕业离校当年的落户评分办法评定其落户申请并给予相应的政策加分，达到毕业当年落户标准分的，可办理本市户籍。服务期满后回校继续就读研究生的志愿者，毕业后在沪就业的，按毕业当年的落户评分办法评定其落户申请并给予相应的政策加分，达到毕业当年落户标准分的，可办理本市户籍，也可以按规定申请办理《上海市居住证》。

11、志愿者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进入市场自主择业，各相关部门要为其提供免费的就业指导、就业推荐、人事代理及相关服务，并为落实就业单位的志愿者办理各种人事关系转接手续。对于自主创业的志愿者，相关部门要与国家促进大学生就业的相关扶持政策有效衔接，为毕业生提供创业培训与项目开发、开业指导、小额担保贷款、减免收费等服务。

## （二）我校政策

1、入选的西部志愿者可评为“2013年上海政法学院优秀毕业生”。

2、给予入选的西部志愿者每人一次性生活补贴3000元。

附件：《2013年上海政法学院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志愿者名单》

共青团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

---

发：各学院团总支、研究生部

（存档 1 份，共印 12 份）

附件：

### 2013年上海政法学院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志愿者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学历	岗位名称	服务单位	服务县名	岗位所在省
1	于腾云	男	监狱学	本科	基层管理	长龙乡	垫江	重庆
2	虞倩	女	文秘	大专	丰都县医疗保险局文秘	丰都县医疗保险局	丰都	重庆
3	王瑶瑶	女	国际经济法	本科	财务监督与统计评价处	自治区国资委	城关	西藏
4	钟连松	男	法学	本科	法制科	林芝人大办公室	林芝	西藏
5	吴莉建	男	国际政治	本科	公司项目投资部、综合管理部、办公室文秘	兵团投资公司	建工师师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6	魏进前	男	国际政治	本科	政工干事	兵团四建	建工师师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7	李晓	女	法律事务专业	大专	信访办接待员	兵团四建	建工师师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8	蔺志伟	男	行政管理	本科	文秘	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建工师师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9	周愿	女	国际政治	本科	岗位在上海驻喀什援疆指挥部，系统上先随机分配新疆自治区的任意岗位，实际岗位在志愿者出征到达喀什后，由前方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调配			
10	伍根锐	女	法律事务专业	大专	共青团罗平县委办公室工作人员	共青团罗平县委	罗平	云南
11	伍碧莹	女	经济学	本科	甘肃			